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5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0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4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0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10时26分	上午10时34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丽芬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胡景泰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丽芬女士代莫碧霞女士出席是次会议。渔业主任(执行)1 胡景泰先生亦出席是次会议。
- (ii) 委员文春辉先生因代表区议会出席十八区区议会正、副主席的北京和天津考察及访问活动而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文先生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 (iv) 委员区镇桦先生因病缺席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他已于会前知会秘书处，并已在本年 1 月 3 日向秘书处提交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同意接纳区先生的缺席申请。秘书处会修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的相关部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4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增选委员周科举先生的修订建议，详情载于上述文件。席间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会议记录经修改后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在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1/2012 号所载的《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有关文件已派发给委员参阅。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按照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3 月 7 日会议上通过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所载的准则审批拨款申请，该份守则已派发给委员参阅。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4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李丽芬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6. 委员提出以下的意见：

- (i) 就清理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淤泥的工程进度，有委员指每天只有一艘工作船往来大小磨刀洲的指定淤泥弃置区。他请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商议如何加快工程进度。
- (ii) 有委员表示近月不断收到船湾沙栏村居民的投诉，他们指该处的水质疑因盐田仔东清理淤泥工程而受到污染。他于数天前到盐田仔东视察，发现该处的岸边在潮退后有不少垃圾。他请有关部门关注清理淤泥工程对附近水质及鱼类养殖区的影响。
- (iii) 有委员指船湾沙栏村及陈屋村的村民曾向他反映，自盐田仔东的鱼排迁往洋洲西后，岸边多了垃圾。他表示曾在岸边发现腐臭的石斑，亦曾目睹一个冰箱漂到岸边。他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加紧清理该处的垃圾。他又询问现时清理淤泥的进度及安排鱼排迁回原址的时间。

7. 李女士回复如下：

- (i) 盐田仔东清理淤泥工程已在本年 1 月展开，预计会在本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完成。届时渔护署会监察水质，预计可在本年 4 月安排鱼排迁回盐田仔东原址。
- (ii) 渔护署及土拓署备悉船湾沙栏村及陈屋村村民的意见。虽然未清楚岸上的垃圾是随潮水漂来或是与鱼排迁徙有关，但为了环境卫生起见，土拓署已安排承办商加紧巡查养鱼区及联络食环署收集岸上垃圾，并将巡查范围延伸至养鱼区外 50 米。
- (iii) 为确保水质适合鱼类养殖，渔护署已加密监察水质，频率由每月一次增至每星期两次。

8. 委员再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认为承办商只巡查养鱼区外 50 米，范围太小。他指近日在陈屋及沙栏发现的死鱼数字均告上升，这两处地方距离养鱼区不止 50 米。为保持环境清洁，他建议扩大巡查范围，并促请有关部门在这个非常时期紧密合作，特别是安排船只前往沙栏清理垃圾，否则养鱼户可能会有所损失，市民亦会谴责渔护署、土拓署、海事处、食环署及区议员跟进不力。

- (ii) 有委员同意扩大巡查范围。他指有关部门无须待有村民反映环境卫生问题时始加强巡查。

9. 主席促请有关部门加紧清理养鱼区附近的垃圾。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0.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现时菜农忙于耕作，并未受早前霜冻影响，此外，花农亦忙于打理年花，预计农历新年前天气不会太冷，应有助年花应市。另外，他指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四场技术讲座，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等。
- (ii) 第八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本届嘉年华规模较过往大，出售的货品种类繁多，除蔬菜和鲜鱼外，还有花卉、电器及健康产品等。他指虽然嘉年华内不可出售活鸡，但鸡农会售卖本地鸡蛋，其中“音乐鸡蛋”是一个广受欢迎的产品。他欢迎委员到嘉年华办年货，同时感谢委员会正、副主席答允担任嘉年华嘉宾。
- (iii) 《香港休闲农场指南》修订版已印妥，将于嘉年华免费派发。渔护署稍后亦会向大埔区议会派发该指南。
- (iv) 近月 H7N9 禽流感病毒(“H7N9”)个案影响了本港活鸡的销情。

11.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指本港三宗 H7N9 个案均由外地传入。他原本预料鸡农可预先屠宰鸡只，然后在第八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中把鸡只作冰鲜鸡出售，以减低损失，可惜渔护署并不容许鸡农这样做。他指农场积存过多活鸡很可能会引发更多疫症。他希望政府多加关注鸡只的销情，并为鸡农提供所需协助。他认为现时的情况并不严重，政府无须过分担心。如政府反应过大，将严重影响家禽的供应及家禽业的生意。

- (ii) 有委员表示，广东人习惯烹煮活鸡。他指不少医护人员及专家乃自外国回流，他们自小习惯食用冰鲜食物，不甚理解本地的饮食文化，因此对 H7N9 反应过敏。他希望政府不要用“斩脚趾避沙虫”的方法处理 H7N9，以保本港作为美食天堂的竞争力。

12. 陈博士理解本地鸡只并没有受到 H7N9 感染，销情只是受到内地疫情影响，渔护署对鸡农蒙受损失深表同情。他承诺安排兽医与鸡农开会，并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V. 海事处报告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4 号)

13.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90 吨及 12.24 吨海上漂浮垃圾。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4 号)

14.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14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田径比赛、羽毛球比赛、网球比赛、篮球比赛及“圣诞舞蹈之夜”等，共有 5 58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 149 项活动，包括冬季嘉年华、伤健共融嘉年华及冬季旅行等，预计会有 8 416 人参加。

15. 就委员在 2013 年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有关大埔运动场跑道老化的问题，王女士回复指，该运动场的跑道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重铺草皮期间修妥，康文署会与建筑署探讨长远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关于持续培训运动员的工作，王女士已向大埔体育会活动小组反映大埔区议会的意见，来年康文署会积极协助区议会及大埔体育会争取更多地区资源培训优质运动员。

16.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7. 区女士预告，康文署将于 2014-2015 年在大埔文娱中心安排多项拓展活动，包括小区文化大使计划、高中生艺术新体验计划、学校文化日计划及学校艺术培训计划的节目，以期为大埔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文化服务。

18. 有委员询问康文署可否明确响应放宽大埔文娱中心派发免费门票的限制。

19. 区女士响应指，负责管理大埔文娱中心的同事已备悉委员对派发免费门票的意见。她了解本年 2 月文娱中心将举行“万家庆新春”活动，并已提醒同事因应节目情况及在不影响场地运作的前提下弹性处理派发门票的安排。

20.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2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45 908。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4/15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4 号)**

21.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22. 王女士报告，康文署将于 2014/15 年度继续推广普及体育，致力为区内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康乐体育活动，鼓励他们培养恒常运动的习惯。她表示，康文署会照顾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包括长者、残疾人士、低收入人士及边缘青少年，同时会按普及体育及小区体质测试研究报告的建议鼓励市民多做运动。

23. 王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制订全年活动时，会考虑整体普及体育发展政策、整体人口增长比率、区议会的意见、地区人士对康体活动的需求、资源、康体设施的供应，以及过往各项康体活动的受欢迎程度等。她指该署预计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间举办 1 061 项活动，参加人次约 71 316(即本区人口 23.3%)，支出预算为 4,168,168 元。

24. 王女士介绍多项由康文署举办、旨在提高市民恒常运动的活动，包括：

- (i) 多样化的亲子活动，例如羽毛球亲子同乐及社交舞亲子活动；
- (ii) 为青少年而设的长跑训练及单车训练；
- (iii) 鼓励女性多做运动的舞蹈班及器械健体训练；
- (iv) 适合中年人士参与的健步行、门球及草地滚球活动；
- (v) 富地区特色的远足及乒乓球活动；以及
- (vi) 大型活动，例如“全民运动日”及“普及健体嘉年华”等。

25. 王女士报告，为加强市民的绿化意识，康文署会继续举办小区种植日及小区园圃计划，此外，该署会为“共建环保乐田园”活动购置堆肥机，让小区园圃计划的参加者在种植过程中以有机废物作堆肥，令他们学会将资源循环再用，加强他们对废物回收及源头减废的意识。

26. 王女士总结，康文署会继续留意各项活动的推行情况，并会因应区内居民的需求及反应作出调整。她请委员支持上述康体活动的拨款申请。

27. 有委员表示，不少区内居民喜欢到大埔海滨公园做运动。他查询康文署有否向区内居民推广健步行。

28. 王女士回复指，康文署每月均以海报及网页宣传健步行，该署亦有在十八区派发健步行小册子。她表示，市民亦可透过康文署于 2013 年推出的健步行手机应用程序取得最新数据。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4/15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4 号)**

29.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30. 区女士介绍康文署建议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在本区举办的免费文娱节目，所涉的区议会拨款为 746,000 元。她表示，除了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学校开拓观众群外，康文署亦希望为普罗大众提供普及文化艺术活动，因此，该署建议在公园、休憩场所及户外地方举办有关活动。

31. 区女士表示，本年度的活动主要分为传统及文化节目、现代及流行节目及儿童节目三大类，全年共有 48 场演出，演出场地为康文署多年来所使用。她欢迎委员提议演出地点，康文署在收到建议后会前往建议地点视察，看看是否适合。她又指委员可向康文署推荐团体演出免费文娱节目，该署会安排团体试演，以进行评审。

32. 主席询问康文署曾否在大埔文娱中心(附件(2)第 20 项)举办免费文娱节目。

33. 区女士回应指，康文署乃首次计划于大埔文娱中心试行举办这类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该署希望在不影响大埔文娱中心其他租用者的前提下于雨季及冬季使用该场地举办活动，除了让参加者更舒适地欣赏节目外，亦可避免活动受天气影响。

I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4/15 年度在大埔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4 号)**

34.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35. 曾女士报告，大埔公共图书馆于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372 项推广活动，该馆将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举办恒常书籍展览、儿童故事时间及读者教育活动，亦计划与地区团体协办小区阅读推广活动、亲子阅读工作坊、专题讲座及展览等。她指康文署除了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富有本区特色的活动外，每年亦会举办大型的全港性图书馆推广活动，有关支出由该署承担。

X. 上届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6. 陈志超先生报告，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与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区生态旅游休闲垂钓比赛及渔民文化大观”已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假大埔吐露港及水陆墟举行。他表示，若非活动当日天气欠佳，参加人数会更多。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7.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

- (i) 派发大埔区议会 2014 年挂历及大埔区议会“心思心意”邮票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另外，秘书处已请区议员、增选委员、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及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工作小组分阶段派发旧大埔墟火车站一百周年纪念版宣传伞。
- (ii) 如宣传物品于派发限期过后有剩，余下的会透过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工作小组、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派发予市民，以宣传大埔区及大埔区议会的工作。
- (iii) 工作小组现正订制印有大埔区议会旅游信息手机程序 QR 码的电子屏幕抹布，这款抹布会在举办手机程序发布活动时免费派发给市民，同时会透过大埔区议员办事处、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免费派发，以宣传有关手机应用程序及大埔区议会的工作。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38. 林泉先生代表身体抱恙的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联同教育局、政府产业署、康文署、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与村民代表到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视察，各方就把某些地方(即有关图则所示粉红色及绿色的部分)勾出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租约范围的建议进行讨论。
- (ii) 工作小组及部门代表已达成初步共识，各方同意稍为修订拟勾出租约范围的部分，以及继续把租约范围内的树木交由世界自然基金会管理，租约范围的其他部份则交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地政处及政府产业署再作跟进。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

39. 何大伟先生报告，“大埔职安健音乐会 2013”已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假大埔体育馆举行，音乐会以“装修维修工作安全”为主题并加入问答环节，让观众在欣赏表演之余更了解职业安全的重要性。他指工作小组与制作团队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合作十分顺利。他又感谢工作小组成员、制作单位及协办团体的支持，令活动得以圆满举行。

(五)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40. 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已成立专责小组负责编辑及校对手机程序的所有数据。工作小组同意邀请对大埔区有深厚认识的区内人士或团体加入该专责小组。手机程序、宣传网页及“Facebook Fans Page”的初稿现已备妥。
- (ii) 秘书处已发信邀请大埔商会有限公司、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大埔区内的饮食集团及商场协助提供食肆的数据。此外，秘书处亦聘请了额外人手走访大埔区内的食肆收集食肆登记表，区内食肆亦可主动向秘书处提供食肆数据及食物照片。
- (iii) 由于开发手机程序及网页的费用较预期少，扣除收集资料、拍摄照片及录制短片的必要开支，余下的款项可拨作举办发布活动，发布活动的规模可以更大，以期向更多市民宣传手机程序。
- (iv) 工作小组将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有关详情，并会另行向委员汇报进度。

(六)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41. 秘书代表缺席是次会议的文春辉先生报告以下事项：

- (i)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本年度首次会议，收集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意见，秘书处亦在会上分享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

(ii) 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提出以下修订建议：

- a. 将《守则》第 9(b)段所述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资助额提高至最多每人每次活动 25 元，而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资助须以实报实销方式发还。
- b. 将《守则》第 9(e)段所述地方组织举办旅行活动及日营 / 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额提高至最多每人每次活动 25 元。
- c. 将《守则》第 9(f)段所述聘用专业教练、导师、评判 / 裁判 / 指挥 / 舞台监督的费用的资助额提高至最多每人每次活动 700 元。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天举行的相同活动即使分作不同节数在不同时段举行，亦只算作一次。
- d. 于《守则》第 9(j)段加入“必须于运动制服当眼处印上大埔区议会徽号及‘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而此徽号的尺寸不能较团体的标志为小。于发还拨款时，团体亦须提供有关运动制服的照片。”。
- e. 取消《守则》第 9(n)段所述对襟花的资助。
- f. 将《守则》第 10.2 段修改为“除特殊情况下，所有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之前 80 天，或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20 个净工作日(以较先者作准)，呈交区议会秘书处办理；而活动不得早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否则，有关申请可能不获受理，申请书将退还给申请团体。首次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举办活动的拨款申请，必须经由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在会议上讨论及审议。区议会及各委员会 2014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载列于附录 IV。除跨年度活动外，每个财政年度的所有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应于该财政年度 3 月 10 日前完成。”。
- g. 将《守则》第 21.2 段修改为“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必须在该项活动所有广告 / 宣传数据 / 舞台背景 / 运动制服，在明显的位置及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申请团体不可于未获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前，于有关广告 / 宣传资料上 / 运动制服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故此，申请团体应尽早筹划活动及向区议会递交拨款申请，并在区议会通过拨款后，在所有广告 / 宣传数据 / 运动制服上，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
- h. 将《守则》第 25.1 段(b)修改为“再次违反同一准则，最少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由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作最终决定；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被拒绝。”。

42. 委员同意以上修订建议。

43. 秘书表示，待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通过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后，她会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向委员提交守则的修订版，倘若得到委员接纳，该修订版将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提交大埔区议会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会后补注： 2014 年 1 月 15 日，秘书处就于《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21.2 段加入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须于活动制服(包括给嘉宾 / 义工 / 工作人员穿着的制服 / T 恤 / 帽等)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这项要求咨询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文先生对此表示赞同。有关修订详列于工作小组会议记录上，工作小组成员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加以通过。)

XI. 成立工作小组

44. 主席报告，上届委员会属下设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即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及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由于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已达到其成立的目标，他建议，如日后有需要，可于委员会上讨论与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的事宜，现届委员会只保留其余两个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见置于会议桌上的文件)。

45. 委员会同意只保留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6. 林泉先生提名陈志超先生担任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的主席，张国慧先生和议。陈志超先生自动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47. 陈志超提名林泉先生担任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主席，张国慧先生和议。林泉先生自动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48. 主席续报告，上届委员会亦于 2013 年成立了两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即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及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他欢迎委员踊跃加入各个工作小组。他表示，秘书处将于会后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意向书。他请委员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将填妥的表格交回秘书处。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意向书。)

XII. 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4 号)

49.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2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他指秘书已拟备了一份利益申报表格，相关委员须签妥该份表格并尽快交回秘书处。

(一)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25,3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朱景玄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二)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在 2014 至 2015 年度举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9,130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摄影课程(I)”；
- (ii) 拨款 20,94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 (iii) 拨款 13,52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综合舞蹈班(I)”；以及
- (iv) 拨款 73,18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中乐班(I)”。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以上四项申请申报利益。

52. 主席报告，以上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三项由地方团体提出于 2013 至 14 年度举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3. 主席报告，相关地方团体取消了一项已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申请(见传阅文件 ATR 61/201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尚余 11,400 元。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800 元予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2014 年新春行大运”；
- (ii) 拨款 4,800 元予八号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举办“八号花园冬季旅行”；以及
- (iii) 拨款 1,800 元予怡顺阁互助委员会，举办“新春行大运”。

(四) 四项由地方团体提出在 2014 至 15 年度举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5.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96,990 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大埔联益乡，以供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张国慧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 拨款 12,375 元予大埔知音曲艺，以供举办“知音曲艺乐富亨 2014”；
- (iii) 拨款 22,635 元予妙贤雅集，以供举办“Fun fun fun 文艺汇演”。黄碧娇女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v) 拨款 10,652 元予善美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母亲节联欢会”。

56. 主席报告以下 10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广礼楼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李后主名曲献礼”改称为“李后主专场”；
- (ii) 中国民族歌舞协进会来函通知，“祝祖国昌盛·聚首一堂缤纷 show”改称为“祖国昌盛·聚首一堂”；

- (iii) 文化葫芦有限公司来函通知，“大埔文化导赏团及培训计划”更改导赏路线及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国民教育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弘扬中华文化—健体计划”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以下三项活动有所改动，详情如下：
 - 大埔区第 33 届校际舞蹈比赛
 - 活动时间由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改为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5 时 30 分。
 - 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4
 - 小学组活动日期由 2014 年 1 月 26 日改为 2014 年 1 月 25 日。
 - 大埔儿童合唱团
 - 改为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开始上课。
- (vii) 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该法团与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富善新春嘉年华”活动时间由晚上 7 时至 10 时改为下午 2 时至 5 时；以及
- (viii) 联益渔村青年中心来函通知，该中心与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改称为“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57.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XIII. 其他事项

(i) 增选委员申报利益及个人资料

58. 主席报告，秘书处已派发个人利益登记表及个人履历表予增选委员。他请增选委员遵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 条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填妥上述表格并交回秘书处存档。

(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议题：“发展香港地区性休闲渔业”)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4 号)

59. 主席报告，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会议上的讨论拟就一份以“发展香港地区性休闲渔业”为题的文件，以供区议会在本月 23 日与立法会议员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委员对文件没有意见。

60. 有参与筹办“大埔区生态旅游休闲垂钓比赛及渔民文化大观”的委员表示，该项活动已于 2013 年 12 月顺利举行，外界对休闲垂钓比赛反应热烈。他感谢大埔区议会的支持及秘书处的努力。他希望来年可再次举办同类活动，并期望与政府详细讨论如何推动休闲渔业。

XIV.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2 月